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2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00857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转3

公司网址：https://www.wanjiawealt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金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金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人寿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人寿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617
2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618
3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4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5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5年8月11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53,133,776.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5.700080元=53,133,776.2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0.5700080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5700080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5年8月11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53,133,776.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2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3,133,776.22元（含税）=（93,215,831股-1,605,872股）×0.5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5.700080元=53,133,776.2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0.5700080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570008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4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0人，代表股份数为131,074,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93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99,69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2人，代表股份31,379,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5人，代表股份数为31,38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31,379,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33%。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2,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2%；反对6,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05,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0%；反对6,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505,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4%；反对50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8%；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45%；反对50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8%；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53,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3%；反对1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506,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0%；反对1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506,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53,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3%；反对1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506,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0%；反对1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506,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5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7%；反对1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9%；反对1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5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2%；反对1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7%；反对1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56,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反对1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6,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76%；反对1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56,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3%；反对1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6,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76%；反对1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5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8%；反对1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3%；反对1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8%；反对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05%；反对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0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3%；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3%；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0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1%；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5%；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1%；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5%；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1%；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5%；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1%；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0%；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5%；反对50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1%；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5%；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4%；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3,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6%；反对17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6%；反对17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9%；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4,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5%；反对93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8%；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1%；反对93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4%；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4,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5%；反对93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8%；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1%；反对93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4%；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3《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4,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6%；反对931,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6%；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7%；反对931,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8%；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4%；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3%；反对930,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9%；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6%；反对930,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0%；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7%；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弃权50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1%；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弃权50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原称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4%；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8《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2%；反对93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0%；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3%；反对93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3%；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4%；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34%；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2%；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35,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反对931,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弃权50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9,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65%；反对7,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50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6《关于修订公司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0,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1%；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50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2%；反对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50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61,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6%；反对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0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4%；反对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50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0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